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 19

(总第309期)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9期  
(总第309期)

##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编 审

胥 云

##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交通  
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22]30号)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高速公路  
加快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川办规[2022]7号) ..... (7)

### 部门文件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  
通知  
(川教[2022]65号) ..... (11)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教材管  
理实施细则》《四川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  
施细则》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教[2022]67号) ..... (13)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考核细则》《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估细则》的通知

(川科政〔2022〕3号) ..... (34)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2〕6号) ..... (48)

##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 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22〕3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精神,应对和解决我省当前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依法治安与科技兴安相结合、提升本质安全与整治突出问题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守正创新、标本兼治,以铁的肩膀担好安全职责,以铁的作风筑牢安全之基,不断推动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目标任务。坚持风险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短板弱项,夯实安全基础、健全责任体系、强化支撑保障,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坚决压减交通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总量。

## 二、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三)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持续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督促客运场站严格执行“三不进站、七不出站”等安全制度。指导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营运线路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强化营运车辆运行全过程动态监控,完善营运驾驶员教育、处罚和奖励制度。严格营运车辆技术管理,探索推进农村客运车辆“每日安检”,按期淘汰老旧营运车辆,推进客运车辆加装安全带提醒装置。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制度,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运行全链条监管。充分应用科技手段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运行的行业监管,探索建立重型货车运行网联联控系统,推动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实现监控数据接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地方“两站”(乡镇交

通管理工作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监管平台。健全完善交通运输、通信、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强化网约车运营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常态化联合开展道路运输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严格执行营运车辆违法违规处理“一月一报告”制度。严格落实“人、车、户”记分管理和联合惩戒,修订完善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办法。

(四)加强公路超限超载治理。继续严把高速公路“入口关”,确保违法超限超载货车“零驶入”。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公路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快完成普通公路固定超限检测站电子抓拍系统建设并接入公安交通管理集成指挥平台,促进普通公路固定超限检测站规范高效运行。开展货车轴型自动识别系统建设,科学组织“流动”治超,推广不停车检测系统,着力解决治超难点盲点问题。运用先进科技成果,探索推进货车传动轴转矩实时监测系统安装使用。严格落实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一超四罚”,加强联合惩戒。加强大件运输事前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虚假申报、车证不符、“大车小证”、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交通运输、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加大对客车非法营运、道路危险货物非法运输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多渠道丰富非法营运疑似数据库,依托交通执法“高度疑似非法营运车辆数据库”、公安交警“缉查布控系统”、文化和旅游部门“智游天府”

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数智打非”效能。

(六)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加强渡口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六不发航”“救生衣行动”等安全制度,确保渡运安全。制定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差异化管控指南,加快建设渡口码头视频监控系统,推进加装船舶定位设备,提升监管效能。严格落实汛期防“跑船”八条措施,确保船舶安全度汛。完善夜航助导航设施,加强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管理和水情传递,维护通航秩序,确保通航安全。加大港口储罐、管线定期监测维护力度,强化港口危险货物装卸存储作业监管。交通运输、公安、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常态化联合开展船舶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动态排查清理“僵尸”船、“三无”船、脱管脱检船,严厉打击未经交通运输部门检验合格的船舶从事采运砂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督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建立健全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做好反恐防范、安检、防汛、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关键设施设备检测养护、设备运行维护、行车客运组织及运行环境管理等。完善关键设备故障、突发大客流、地铁保护区结构破坏及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完善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等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

(八)加强铁路沿线公路水路安全治理。加强对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设施、公跨铁桥梁的日常巡查养护。加快推进铁路

道口“平改立”，优先改造时速120公里以上线路道口、人员车辆通行繁忙道口，以及通行客运公交车辆道口。常态化开展非法路口（道口）整治，对驶向铁路线路的公路尽头和通航水域铁路桥梁，规范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 三、强化交通建设安全管理

（九）加强建设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要求，安防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建设，严格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推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严格执行国家隧道施工安全9条规定，切实加强隧道施工安全管理。严格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和执行，持续开展高墩大跨桥梁、高边坡等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严格执行交通项目施工森林草原防灭火8条措施，严防因建设行为引发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十）加强建设项目防灾减灾工作。督促交通建设项目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灾危险性评估，落实各项防灾措施。加强建设项目工地营地防灾减灾工作管理，抓好交通项目驻地安全6条措施和汛期安全防范9条措施落实，强化督促检查，最大限度避免因灾人员伤亡。

### 四、提升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

（十一）深化平安智慧高速建设。实施高速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全面加强桥梁隧道安全运营管理，持续推进

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加快隧道机电和照明提升改造，持续加强高速公路隧道机电设施维护管理。依托高速公路ETC门架系统，加快区间测速系统建设。通过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实现跨行业、跨部门高度共享，实现对高速公路透彻全面、实时智能的感知或趋势预测，以“科技赋能”促智慧交通管理水平提升。

（十二）提升普通公路营运水平。推进普通公路“畅安工程”建设，加快完成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普通国省道重大灾害路段、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整治。加快普通公路重要路段监控设施规划建设。推进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加大危及桥梁安全的地质灾害和河道治理力度，确保桥梁安全运行。加强日常巡查养护，做到时修时补时新，提升普通公路抗灾能力和安全畅通服务水平。

（十三）推动水运设施提质增效。加快“平安渡运”建设，从根本上解决渡运安全问题。持续推动船舶安全集中停泊区和系缆桩建设，加强维护管理。推进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销号，加快老旧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健全安全运行长效机制。

### 五、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十四）强化隐患动态排查。逐级建立日常巡查与专项排查相结合、各级自查与上级抽查相结合的隐患动态排查制度，确保排查系统性、区域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不留盲区死角，确保重大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十五）严格隐患整改销号。严格落实隐患“清单管理”“动态清零”“回头见效”等

各项要求,建立完善隐患登记报告制、整改公示制、隐患督办制。对一时不能完成隐患整改的,严格落实安全防范警示措施。

(十六)突出重点区域时段。紧盯涉客涉危重点企业,客运场站、渡口码头、“两区三厂”(交通建设项目中的生活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厂、拌合厂、预制厂等临时建筑物)等重点场所;严管长大桥梁隧道及下穿隧道、长陡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3米以上和地质灾害易发路段等重点部位,以及隧道、深基坑、路堑高边坡、爆破、高空作业等重点环节;突出汛期洪涝地质灾害、冬季雨雪冰冻等季节性风险时段,提升隐患排查的“精准度”。

(十七)鼓励隐患问题举报。建立重大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政务热线、政务网站、举报电话和来信来访等渠道,鼓励一线从业人员和交通参与者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 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十八)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交通企业(含交通运输企业、交通建设企业等,下同)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建立首席安全官安全员责任制度,推动班组配备安全员。严格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到岗到人,直达最小工作单元。

(十九)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责任清单、

任务清单、督查清单、责任与任务承诺书)。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分工落实、分片包干。分片包干领导向本单位党委(党组、党总支)作出书面承诺并逐级报备。

(二十)落实地方属地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建立完善地方党委政府组织领导下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和重大风险,研究解决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协调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对未移交的还建公路,要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强化部门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未移交还建公路的安全运营管理。

(二十一)督促工作责任落实。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两书一函”制度。对辖区内事故多发频发的,向有关责任人发出《约谈通知书》,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对辖区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向责任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抓好隐患整治;对辖区内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向有关责任人发出《提醒敦促函》,督促抓好风险防控。

(二十二)持续加强跟踪问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月调度、季报告、年评价”动态管控机制,健全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强化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部省交通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坚决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地方和部门(单位),一律取消评先评优、试点示范等资格。

### 七、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协调,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地方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机构职能改革中涉及交通运输事项的评估,及时推动解决职责不清、职能弱化、监管乏力等问题,建立适应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配置、装备设备保障机制,充实保障基层交通执法力量。

(二十四)强化协同联动。建立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工作机制,提升监管效能。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与集成,加强数据会商研判,推动交通运输、公安交警、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建共享。

(二十五)严格监管执法。坚持依法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促交通企

业彻底整改安全隐患,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决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向“信用中国”平台推送有关信息,对符合联合惩戒条件的对象,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二十六)落实资金保障。督促交通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必需投入,加大企业安全生产领域科技成果运用的经费投入。地方党委政府要强化本级财政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基础设施、装备设备、监控系统、隐患治理、技术服务、一线执法保障等的投入力度。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要求,切实履行支出责任,强化支出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1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高速公路加快建设 若干政策的通知

川办规[202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支持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若干政策》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1日

## 支持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更好发挥高速公路建设在稳增长和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中的重要作用,有力支撑交通强省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建设,制定以下支持政策。

### 一、优化前期工作流程

(一)超前启动前期工作。凡纳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的项目,均可由交通运输厅商省发展改革委,适时组织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储备。

(二)容缺开展联合评估。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审批(核准)要件尚不齐备时,省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厅可超前组织开展联合评估。

(三)简化审批程序。运营高速公路新增互通式立交或服务区,可由交通运输厅和省发展改革委以专项规划方式明确,纳入专项规划的项目直接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报批工作,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 二、放宽投资建设条件

(四)明确项目招商条件。对于以社会投资(BOT)、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建设的项目,其自身效益或采用财政资金投入及配套优惠政策改善效益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高于同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LPR)的,省政府即可按程序授权市(州)人民政府开展投资人招标。支持两个及以上项目打捆招商实施,打捆招商包项目效益综合测算。

(五)试点延长特许经营期。对部分路网功能突出、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经地方配套资金、资源后仍不能弥补可行性缺口的,试点在收费期之外延长特许经营期,推动项目成功招商。

(六)支持地方标准试点。针对我省高原山区交通量小、建设难度大、经济效益差的特点,因地制宜探索制定高原山区高速公路地方标准。创新谋划总体设计、科学确定建设标准、灵活运用技术指标。在满足功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建设规模,节省投资、提高效益。

### 三、完善政府投入机制

(七)明确政府筹资责任。坚持“市县为主、分级负责、省级支持”的政府投入原则,加大各级财政资金、资源对高速公路项目的投入,推进项目加快建设。

(八)强化地方资源配置。鼓励地方政府优先采取配置地材、光伏、旅游资源等配套优惠政策弥补项目可行性缺口。支持地方国有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依法取得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相关的土地、矿权,地方政府可将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相关建筑材料或其他优势产业的开发权依法注入地方国有

企业,通过地方国有企业与高速公路投资人合作兑现优惠政策。

(九)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对于地方配套优惠政策折现资金不能补足可行性缺口的项目,鼓励地方政府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安排一定额度财政资金予以支持。对于服务支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作用明显、建设需求迫切的项目,省政府可安排一定额度省级财政资金予以支持,省级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可行性缺口的50%,且不超过每公里2000万元。各级财政资金可用于政府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和经营性项目建设期补助、资本金注入、运营期补贴。

#### 四、拓展融资渠道

(十)加大专项债券投入。扩大全省专项债券用于高速公路建设的规模,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支持高速公路依法依规使用专项债券,鼓励地方政府按规定申请专项债券支持高速公路建设,跨区域跨级次项目可统筹确定专项债券额度。

(十一)用好交通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与省级财政共同出资扩大四川交通投资基金规模,通过省级财政让渡收益等方式吸引保险资金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支持四川交通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高速公路建设。

(十二)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高速公路通过资产证券化(ABS)、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评估信贷资金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政府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定向用于高速公路建设。

(十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作用,积极争取专项建设基金和政策性贷款。争取将符合绿色低碳条件的高速公路项目纳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碳减排重点领域》,申请使用绿色金融贷款、碳减排贷款,用好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高速公路项目存量债务融资再安排,延长负债期限,增强债务期限适配性。

#### 五、强化用地保障

(十四)强化审批保障。建立绿色通道,对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报批,实行容缺审查、即报即审、全程辅导,审批时限在承诺时限基础上再压减30%。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或省重点项目清单,争取国家用地政策支持,所需计划指标由省级全额保障,应保尽保。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项目的控制性工程,依法申请办理先行用地,先行开工建设。

(十五)完善用地政策。继续实行耕地占补平衡优惠政策,除民族自治州、民族自治县外的项目占补平衡指标由省级统筹保障,耕地开垦费按照耕地每亩1万元、永久基本农田每亩2万元的标准执行。支持项目业主依法依规探索参与项目沿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经地方政府同意后,优先用于项目建设、杆管线改迁、改沟改渠改路、搬迁安置所需耕地占补平衡。

#### 六、强化建设环境保障

(十六)强化地材供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充分考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所需砂石资源保障供应,对未纳入规划的砂石区块,可按照程序申请调整纳入矿产资源总体

规划。支持项目建设单位在批准的用地红线范围内按工程施工方案采挖的砂石土等建筑材料在本项目内自采自用。

(十七)优化穿(跨)越工程实施。高速公路相互交叉的穿(跨)越工程,已征土地的占用补偿费用按照原项目征拆包干价减半收取,不再收取已征土地拆除或报废工程补偿费用。高速公路与运营铁路交叉的穿(跨)越工程,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后,按有关规定执行,铁路运输企业积极加快相关手续办理。高速公路与高压电力线、输油(气)管道相互交叉穿(跨)越涉及的迁改工程,按照“谁建设、谁引起、谁负责”的原则出资,相关迁建费用由各方协商确定。

### 七、完善收费政策

(十八)规范收费定价。省政府按照《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办法》,以据实计算的收费标准批复定价,作为最高收费限价。改扩建项目综合考虑新增投资和原路剩余收益,按照法定收费年限核定收费标准,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定价。项目公司在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正式收费时,应结合交通流量和周边路网收费标准制定分年度的差异化收费方案,与项目正式收费一并报批。

### 八、强化政策激励

(十九)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发展。对路网功能突出、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较差、建设需求迫切的项目,纳入《省属国有企业公益性业务目录》,鼓励省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

(二十)支持发展路衍经济。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区设置收费站与地方道路衔接,

拓展服务区功能,增加路衍收益。

(二十一)强化资金激励。加大前期工作激励,项目成功招商的,对牵头市(州)给予300万元奖补资金,对配合市(州)分别给予150万元奖补资金;项目提前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批复)的,对牵头市(州)按照项目给予100万元奖补资金,对配合市(州)按照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奖补资金。

加大项目开工激励,项目提前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并实现开工的,对项目业主给予300万元奖补资金,对沿线各市(州)分别给予100万元奖补资金;提前实现控制性工程开工的,对项目业主给予100万元奖补资金,对控制性工程所在市(州)给予50万元奖补资金。

加大项目通车激励,较批复工期提前建成通车的,对项目业主按照标准给予奖补资金。提前3个月以内建成通车的,按照每公里2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提前3个月至6个月(不含)建成通车的,按照每公里3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提前6个月至12个月(不含)建成通车的,按照每公里4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提前12个月及以上建成通车的,按照每公里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二十二)强化信用加分激励。对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按梯度给予信用评价加分;对前三季度完成高速公路年度投资计划75%以上的建设从业单位,按梯度给予增加A级合同段比例的信用评价加分。

以上部分条款支持政策具体实施细则及有关说明由交通运输厅牵头另行制定。本政策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通知

川教[2022]65号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高校)学生转学工作,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和高校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规定》)有关精神,结合四川省实际,现就高校学生转学工作通知如下。

## 一、转学条件

(一)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其转学申请:

-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6.无正当理由的。

(三)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

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四)若申请转学的本专科学生高考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其成绩应符合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 二、转学材料

申请转学的学生应按要求将以下相关材料准备齐全,交由转入学校报送教育厅(一式一份,其余材料双方学校自行留存)。

(一)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省内专用)(附件1)或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跨省专用)(附件2);

(二)学生转学申请书(学生本人签名;不满18周岁的学生,附加其法定监护人签名;加盖教务处章);

(三)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加盖二级院系章);

(四)学生每学期成绩单(加盖教务处章);

(五)学生录取花名册(加盖招生或档案部门章);

(六)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新生名册(加盖招生或档案部门章);

(七)转学理由证明材料;

## 部 门 文 件

1.因病申请转学需提交二甲以上(含二甲)医院的诊断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2.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申请转学,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加盖学校教务处章);

(八)拟转入院(系)同意转入的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加盖院系章);

(九)拟转入学校同意转入的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纪要(加盖校章);

(十)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说明(公示内容:学生姓名,考生号,转出及转入学校名称、年级、专业名称,考生高考分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最低分数,转学理由等。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论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章);

(十一)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说明(公示内容、公示时间及相关要求同上)。

研究生申请转学的,比照以上内容提供转学材料(加盖公章类型由学校自行规定),除此之外,还应提供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的证明材料。

### 三、办理程序

省内转学的,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相关转学材料交由转入学校报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备案。跨省转出的,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相关转学材料直接报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确有需要的,可先报我厅确认);跨省转入的,报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转入学校将相关转学材料扫描上传四川政务服务网(不再报送纸质材

料)。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高校学生转学事关教育公平、备受各方关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尽快按照《规定》精神和本通知要求修订完善本校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并通过互联网、公告栏等形式周知学生。各高校要切实担负起转学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转学信息公示和公开机制,主动接受学生、社会的监督。

(二)及时办理。教育厅每年3月、6月、9月、12月集中办理转学备案确认工作。校际间转学手续完成后3个月内(以《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转入学校签字时间为准),各转入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教育厅报送转学材料。报备后,转入学校应及时在学信网上提交学籍异动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学校方可接收学生到校学习。

(三)严肃纪律。各高校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强化规矩意识、责任意识和法纪意识,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切实维护转学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对违规转学行为,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因违规转学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追究学校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违规转学的学生将取消其转学资格,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

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341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相应调整有关政策办法。

(二)成人高等教育转学参照本通知执行。

(三)本通知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1.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省内专用)(略)  
2.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跨省专用)(略)

四川省教育厅  
2022年7月28日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四川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教〔2022〕67号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深入落实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建立健全全省大中小学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教育厅制定了《四川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经教育厅厅

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要根据以上实施细则抓紧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全面健全完善教材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制度规范,切实做到从严编写教材、从严审查教材、从严清查教材,严把教材教辅读物进入学校入口关,严肃查处涉教材领域违法违纪行为。

四川省教育厅  
2022年7月28日

# 四川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全面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小学教材是指根据国家和地方课程方案编写的、供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主要包括教材配套的音视频、图册和活动手册等)。

**第三条** 中小学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根据国家和地方课程方案合理规划教材,确保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统一使用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的教材。

全省地方课程教材分为通用和专用两

类。通用地方课程教材由教育厅组织编写、面向全省使用,一般为主题融合的综合性和专题教材。专用地方课程教材由市(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编写、面向本市(州)使用,一般为体现地方特色的专题教材,原则上不超过1部(套),编写前须向教育厅提出申请,批复同意方可施行。

**第五条** 实行中小学教材审定制度,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出版、选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的统一指导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管理下,全省中小学教材实行省、市(州)、县(市、区)、学校分级管理。

**第七条** 教育厅牵头负责全省中小学教材的统筹管理,指导监督市(州)、县(市、区)和学校课程教材工作。组织好国家课程教材的选用、使用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实施。负责通用地方课程教材的规划、开发、审核和管理,负责专用地方课程教材和校本课程教材的审定。组织开展教学指导、骨干培训、监测反馈等工作,加强教材编写、审核、出版、管理、研究队伍建设,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教育厅语言文字与教材管理处、基础教育处为全省中小学教材建设和管理的业务主管处室,具体承担中小学教材管理日常工作。

**第八条** 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

区域内中小学教材管理,按照教育厅部署要求具体做好中小学教材选用、使用工作。负责本市(州)专用地方课程教材的规划、开发、审核和管理以及校本课程教材的审核把关。指导监督县(市、区)和学校课程教材工作,开展教学指导、骨干培训、监测反馈等工作。

**第九条** 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市、区)域内中小学教材使用管理,指导监督学校课程教材工作,加强校本课程监管,实施教学指导和培训、监测反馈等工作。

**第十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校本课程由学校开发,要立足学校特色教学资源,以多种呈现方式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确需编写、出版校本课程教材,须向市(州)教育主管部门申报课程规划方案、教学大纲和编写提纲,经审核同意报教育厅批准后方可组织编写。编写完成的校本课程教材须按照规定由市(州)教育主管部门严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教育厅审定。

### 第三章 编写修订

**第十一条** 地方课程教材依据地方课程设置方案,立足区域人才培养需要,充分利用好地方特有的经济、历史文化和社会资源编写修订。教材编写修订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生命安全等教育内容,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体现科学性和先进性,既相对稳定,又与时俱进,符合课程方案和指导纲要规定的知识类别、覆盖广度、难易程度等,及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科学技术进步新成果。

(三)着眼于学生全面发展,围绕核心素养和学生发展关键能力、品格,遵循学生成长规律,适应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特征,紧密联系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实际,将知识、能力、情感、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充分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理念。

(四)注重教材的系统性,结构设计合理,不同学段内容衔接贯通,各学科内容协调配合。专题设计及内容题材积极向上、导向正确。语言文字规范,可读性强。

(五)教材插图紧密配合教材内容,主题突出,表意清晰,科学准确,积极健康,符合大众审美习惯。质量高,无失真、变形,不过度使用。同套教材插图风格协调统一。

(六)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地方课程教材须由具备相应条件和资质的单位编写。编写单位负责组建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并进行社会公示,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

障。编写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教育相关的单位或组织。单位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有熟悉相关学科教材编写工作的专业团队。编写单位应具有中小学教材编写经验。

(三)有课程、教材、教学等方面的研究基础,原则上应承担、组织或参与过国家级或省部级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社会影响。

(四)有对教材持续进行使用培训、指导、回访等跟踪服务和研究的专业团队,有常态化质量监控机制,能够为修订完善教材提供持续、有力支持。

(五)有保证正常编写工作的经费及其他保障条件。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准确理解和把握课程方案、指导纲要,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编写的学科、领域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教材编写的一般规律和编写业务,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或教研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参与同一学科不同版本教材的编写。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一套教材原则上设一位主编,特殊情况可设两位主编。主编主要负责组织编制教材编写大纲、统稿和定稿,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领域有深入研究、较高造诣和学术威望,或是全国、全省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课程教材或相关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审定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须报负责组织教材审核的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团队由本学科、本领域专家和教研人员、中小学一线教师等组成,各类编写人员应保持合理结构和相对稳定,每册核心编写人员原则上不超过8人。

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编写团队中,应有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方面有较高造诣的专家。

根据教材编写需要,可邀请国内、省内具有丰富中小学教材编写经验的高校和科

研机构的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与中小学优秀教师共同编写教材。

**第十六条** 教材实行周期修订制度,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出现以下情形,应及时修订。

(一)课程标准或要求发生变化。

(二)中央明确提出重要思想理论、重大战略部署进教材的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重要部署进教材的要求。

(三)国家或地方经济、社会、科技等领域发生重大变化、取得重要成果,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改变现有认知的重要学术成果发布。

(四)发现教材内容有错误、不适宜或出现较大争议。

编写单位应在教材使用过程中不断完善教材。修订后的教材须按相应程序送审。未按有关要求修订和送审的,不得使用。

####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七条** 四川省教材审定委员会中、小学教材审核专家组,负责审核地方课程教材和其他按规定纳入审核范围的教材,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应送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

**第十八条** 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成立相应的教材审核机构,严格审核校本课程教材,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校本课程教材还应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

**第十九条**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

所编写和修订的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机构应由相关学科专家、课程专家、教研专家、一线教师等组成。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一)(二)(三),第十四条(一)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根据课程教学需要和教材建设规划等,有计划地部署教材送审工作。新编写或修订的地方课程教材、校本课程教材应于拟使用前一学年向教育厅提出审核申请,并为教材试用留下足够时间。

对编写单位和人员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或存在其他不符合送审要求情形的教材,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课程方案、指导纲要和教材规划等,严把政治关、科学关、适宜关。

实行政治审核,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实行专业审核,重点审核教材的学科知识内容及其对学生的适宜度;实行综合审核,重点审核教材的内部结构、跨学段衔接和相关学科横向配合;实行专题审核,由党委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审核教材涉及的专门领域的内容;实行对比审核,审核修订教材的新增和删减内容。

原则上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第二十三条** 新编教材和修订的教材,审核一般分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初审重

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在初审通过后,须进行试教试用,并选聘一线优秀教师进行审读,在教学环节对教材进行全面检验。试教试用的范围、方式和时间等要求在初审意见中予以明确。编写单位应当根据初审意见、试教试用情况和一线教师审读意见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

复审重点审核教材根据初审意见、试教试用以及一线教师审读反馈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教材审核每个阶段均按照专家个人审读、专家组集体审核的方式开展。个人审读,由专家个人对教材进行审读,提出专家个人审读意见。集体审核,由专家组集体对专家个人审读意见逐条讨论达成共识,形成审核意见。

修订后的教材重新送审,按复审程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新编教材和修订教材的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通过”,即教材达到审核标准。“重新送审”,即教材尚未达到审核标准,但具备可以修改的基础和条件,修改后可于第二年重新送审。“不予通过”,即教材质量低劣,或存在严重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错误,或不适用于教学,此类教材不具备修改基础,不得再次送审。

**第二十六条** 审核通过的地方课程教材,由四川省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后列入四川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审定后的教材不得擅自修改。

### 第五章 出版发行

**第二十七条** 教材经审定后方可出版、

发行。教材出版、发行单位必须取得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教材出版、发行资质。教材出版单位要严格按照审定通过的出版稿印刷,并向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教材出版单位要严格规范编辑、审稿、校对制度,保证教材编校质量。教材出版和印制应执行国家标准,实施“绿色印刷”,确保印制质量。教材定价应严格遵守“保本微利”原则。教材发行应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第二十九条** 教材出版发行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不得搭售教辅材料或其他商品。

### 第六章 选用使用

**第三十条** 教育厅负责全省中小学教材选用工作的统筹管理,领导和监督教材选用工作。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中小学教材选用工作的统筹指导、监督和管理。

教材选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选用过程规范、有序,确保选出适合本地区中小学使用的优质教材。

**第三十一条** 教材选用单位由教育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以市(州)为单位组织进行。教材选用单位应当成立由多方代表参与的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选用工作。选用委员会由课程教材专家、教研员和一线教师等组成。选用委员会按学段分学科设立学科组,负责本学段本学科教材初选工作。

教材出版、发行人员以及与所选教材有利益关系的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教材选

用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二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分学科组提出初选意见,提交选用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决定选用结果,会议讨论情况和选用结果要记录在案。

国家和地方课程教材必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厅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在教材选用工作完成后须在本级教育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并在30个工作日内将教材选用结果报教育厅备案。

选用的教材必须是经审定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

教材使用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不得以地方课程教材、校本课程教材等替代国家课程教材;不得以校本课程教材等替代地方课程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三条** 教材一经选用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如需更换教材版本,应由教材选用单位委托专业机构征求使用地区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意见,形成评估报告,并向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教育厅同意后,教材选用单位组织教材选用委员会按程序选用其他版本教材。原则上从起始年级开始更换使用新版本教材。

教材选用(包括重新选用)不得影响教学秩序,应确保课前到书。

**第三十四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建立教材选用、使用评价机制,对教材选用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并定期通报结果。

教材编写、出版单位须建立教材使用跟

踪机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收集教材使用意见,形成教材使用跟踪报告,在教材进行修订审核时作为必备的送审材料。

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教材使用培训力度,制定教材培训计划,确保培训质量,不得将培训专项经费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 加强各类专题教育教材和读本进校园的管理。省级相关部门提出的专题教育,以融入通用地方课程教材为主,原则上不另设课程,不统一组织编写和选用专题教育教材或读本。确需编写和选用,须明确使用经费来源,确保不增加学生课业负担和学生家长经济负担。面向全省使用的专题教育教材和读本,经教育厅审核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面向我省部分地区使用的专题教育教材和读本,报教育厅审核、备案。审核、备案通过后列入四川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严格控制地方课程教材、校本课程教材、各类专题教育教材和读本数量,对数量过多、质量不高的及时进行清理。原则上各市(州)编写的专用地方课程教材不得跨市(州)使用,校本课程教材不得跨校使用。

##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六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使用及跟踪评价等工作。通用地方课程教材经费由省级统筹;专用地方课程教材经费由市(州)统筹。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

**第三十七条** 承担通用地方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

省级科研课题。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执行。编审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作为业绩考核、职务评聘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教材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教材信息管理平台 and 数据库,提高教材管理和效率。

###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九条** 在教材审核、选用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履职尽责,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教材审核和选用。

**第四十条** 教材管理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监督。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区域内的教材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教材退出使用,不再列入教学用书目录或使用计划。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内容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四)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五)用不正当手段影响教材审核、选用等工作。

(六)发生教材应退出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出现以

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视情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停用相关教材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有关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违纪、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一)存在第四十一条情形。

(二)违规编写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

(三)违反教材编写修订有关规定,未按要求聘请主编、组建编写队伍,存在挂名主编、不符合条件人员参与教材编写等现象。擅自改动审定后的教材内容。

(四)编写单位违反教材审核有关规定,不按要求、程序和标准送审。

(五)未有效履行教材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

(六)未按规定履行教材选用要求和程序。

(七)选用、使用未经审定通过的教材。

(八)未选用、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九)将《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删减后供选用委员会选用。

(十)用地方课程教材、校本课程教材等替代国家课程教材,用校本课程教材等替代地方课程教材,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教材使用管理秩序的情形。

(十一)违规编写使用专题教育教材、读本。

(十二)侵犯知识产权。

(十三)盗版盗印教材。

(十四)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课程教

材、四川省地方课程教材标识,或使用其他误导性标识、表述,如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四川省”“示范教材”等字样。

(十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教材编写人员,取消编写资格。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或实

施方案,报教育厅备案。数字教材、教参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管理。

全省中小学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管理,由教育厅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凡现有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已开始实施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实施细则施行起6个月内纠正。

# 四川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职业院校教材是指供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课堂、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配套的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和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统一使用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的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产业发展实际,在政府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的统一指导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管理下,全

省中等职业学校教材实行省、市(州)、学校三级管理,高等职业学校教材实行省、学校二级管理。

**第六条** 教育厅负责组织落实国家关于职业院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负责全省职业院校教材规划、管理和协调,牵头制定全省教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地和职业院校课程教材工作。教育厅职业教育处为全省职业院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业务主管处室,具体承担职业院校教材管理日常工作。

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管理和协调工作,指导监督中等职业学校国家课程教材和省级规划教材的选用、使用工作。

**第七条** 职业院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落实国家和省教材管理有关规定,成立以学校党委(党组织)书记为负责人的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

###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八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国家、省两级规划制度。教育厅组织制定全省教材规划,重点支持建设体现区域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教材和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行业特色鲜明或紧缺薄弱急需领域的专业课程教材,并根据我省人才培养实际需要补充调整教材建设规划。

**第九条** 全省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处理好落实共性要求与促进特色发展的关系,重点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培

养的新要求,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遗产创新。

**第十条** 省级教材建设规划由教育厅统一组织。教育厅在联合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进行深入论证,听取职业院校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明确省级规划教材的种类、编写要求等,并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及时补充调整。省级教材建设规划程序由教育厅确定,规划完成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职业院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职业院校编写专业特色教材须向主管部门申报教材规划方案、教学大纲和编写提纲,经审核同意报教育厅批准后方可组织编写。

### 第四章 编写修订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修订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省级规划教材以我省区域人才培养需要、服务职业院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为导向进行编写修订。职业院校确需编写的专业特色教材,依据相关课程标准,立足学校办学特色和育人需要,充分利用学校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成果和资源开展编写。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

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教材插图紧密配合教材内容,主题突出,表意清晰,科学准确,积极健康,符合大众审美习惯。质量高,无失真、变形,不过度使用。同套教材插图风格协调统一。

(六)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单位编写制。编写单位负责组织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可以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编写。联合编写时,由牵头单位负责吸纳行业、企业和教育领域高水平专业人才组建教材编写团队,建立教材编写培训、指导、回访等跟踪服务机制,对教材编写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

除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由国家统一组织编写外,其他教材由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组织编写: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相关领域有代表性的学校、教科研机构、企业、出版机构等,单位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有熟悉相关学科专业教材编写工作的专业团队,能组织行业、企业和教育领域高水平专业人才参与教材编写。

(三)有对教材持续进行培训、指导、回访等跟踪服务和研究的专业团队,有常态化质量监控机制,能够为修订完善教材提供稳定支持。

(四)有相应的经费保障条件与其他硬件支持条件,能保证正常的编写工作。

(五)牵头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任务的单位,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示范性(骨干、高水平)职业院校或重点职业院校、在国家

级技能竞赛中成绩突出的职业院校、承担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行业领先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机构等。编写单位为出版机构的,原则上应为教育、科技类或行业出版机构,具备专业编辑力量和较强的选题组稿能力。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支持全国职业教育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业带头人、名师工作室领衔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

制。主编主要负责组织编制教材编写大纲、统稿和定稿,把握教材整体设计与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除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教材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单位应报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由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学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组成。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八条** 教材实行周期修订制度,一般按学制周期进行修订。教材投入使用后,应积极收集有关师生使用情况和企业反馈意见,并结合产业升级变化进行修订。出现

以下情况必须及时修订：

(一)专业教学标准或课程标准发生变化。

(二)中央和国家明确提出新的重要思想理论、重大战略部署进教材的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的区域发展战略部署进教材的要求。

(三)经济、社会、科技等领域发生重大变化、取得重要成果,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改变现有认知的重要学术成果发布。

(四)发现教材内容有错误、不适宜或出现较大争议。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九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四川省教材审定委员会职业院校教材审核专家组,负责审核省级规划教材和专业特色教材,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应送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

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成立相应的教材审核机构,经批准同意组织编写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特色教材须由市(州)教育主管部门严格审核,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专业特色教材还应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审核通过后报教育厅审定、备案。

经批准同意组织编写的高职学校专业特色教材须由主管部门严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教育厅审定、备案。

其他教材由教材编写单位主管部门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一)(二)(三),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省级规划教材的审定工作采取集中受理的方式进行,由教育厅统一部署,明确受理流程,并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需要,确定受理时间和要求并发布公告,教材编写单位根据公告送审教材。对编写单位和人员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或存在其他不符合送审要求的教材,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本实施细则第三条、十二条的具体要求,严把政治关、科学关、适宜关。

实行政治审核,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实行专业审核,重点审核教材的专业知识内容及其对学生的适宜度。实行综合审核,重点审核教材的内部结构、中高职及职业本科衔接和相关专业横向配合。实行专题审核,由党委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审核教材涉及的专门领域的内容。实行对比审核,审核修订教材的新增和删减内容。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教材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以及可能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容,属于重大选题范畴,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第二十四条** 新编教材和根据专业教学标准或课程标准变化修订的教材,审核一般分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初审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复审重点审核教材根据初审意见或一线教师审读反馈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集体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实用技能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二十六条** 教育厅建立省级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并向社会公布。省级规划教材通过审核,经四川省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后纳入省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目录,进入教材信息库。其他教材按程序通过审核,经报教育厅备案后,纳入教材信息库,供职业院校

选用。审定后的教材不得擅自修改。

## 第六章 出版发行

**第二十七条** 教材经审定后方可出版、发行。根据出版管理相关规定,教材出版实行资质准入制度,合理定价。职业院校教材出版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对应所出版的教材,有不少于3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

(二)具备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

(三)具有与教材出版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规模。

(四)最近5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的处罚,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承担教材发行的机构应取得相应资质,遵守出版发行相关管理规定,最近5年内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各级出版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应指导、监督教材发行机构,健全发行机制,确保课前到书。

教材出版、发行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不得搭售教辅材料或其他商品。

## 第七章 选用使用

**第三十条** 教育厅负责管理全省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制定教材选用办法。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监督本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

业核心课程教材选用使用工作。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负责实施本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

**第三十一条** 教材选用单位须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选用工作。其成员由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教材选用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专业组,由相关教研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组成,负责本学科专业教材初选工作。

学科专业组应当研读、比较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厅公布的用书目录中本学科专业所有版本教材,并提出初选意见。教材选用委员会对学科专业组提出的初选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选用意见,经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审定后确定选用结果。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教材编写、发行人员以及与教材选用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教材选用委员会及学科专业组成员。

**第三十二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并遵循以下要求:

(一)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

则上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厅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职业院校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三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单位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应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高等职业学校每学年将本地区(本校)教材选用情况报教育厅备案。

##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四条** 教育厅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职业院校教材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科优势和区域特色突出、紧缺薄弱急需领域的教材建设。积极支持职业院校参加国家重点支持的教材建设工作。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保障教材编写、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第三十五条** 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

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执行。编审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作为业绩考核、职务评聘的依据。切实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三十六条** 建立省级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发布和服务平台,定期公布职业院校教材目录等信息。完善教材服务网络,定期开展教材展示,加强教材统计分析、社会调查、基础文献、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加强教材研究工作,依托高水平院校、科研机构等,建设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

### 第九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七条** 教育厅、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分别建立教材选用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职业院校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八条** 坚持把教材建设作为地方教育督导评估和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职业院校评估、项目遴选等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视情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停用相关教材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有关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违纪、

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四川省”“省级”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和高等职业学校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报教育厅备案。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实施细则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凡现有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已开始实施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实施细则施行起6个月内纠正。

本实施细则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高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加强全省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教育厅、各高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

工程重点教材)选用管理,确保高校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的统一指导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管理下,全省高校教材实行省、学校分级管理。

**第六条** 教育厅负责组织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制定有关制度规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指导和统筹全省高校教材工作,加强对全省地方属高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为全省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业务主管处室,具体承担高校教材管理日常工作。教育厅组建四川省普通高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履行专家职责,承担专业任务。

**第七条** 高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落实国家和省教材建设相关政策,成立以学校党委书记为主要负责人的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做好本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

##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八条** 高校教材实行国家、省、学校三级规划制度。教育厅根据全省实际,组织制定省级教材建设规划,重点支持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科优势和区域特色突出、紧缺薄弱急需领域的教材;指导高校立

足自身定位、培养目标、学科优势和发展需要,制定教材建设规划。

**第九条** 高校教材建设规划须立足自身实际,符合自身办学基础和办学需要,与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相结合。一般高校以选用教材为主,综合实力较强、优势特色明显的高校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

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教材插图紧密配合教材内容,主题突出,表意清晰,科学准确,积极健康,符合大众审美习惯。质量高,无失真、变形,不过度使用。同套教材插图风格协调统一。

(五)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

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三条** 高校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经济社会新需求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高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对于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应及时淘汰。

**第十四条** 高校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我省“双一流”建设高校与高水平大学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省学术的国际影响力。

发挥我省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的作用。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五条** 高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

核,坚持凡编必审和“谁组织编写、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四川省教材审定委员会普通高校教材审核专家组,负责审核教育厅组织编写的教材和其他按规定纳入审核范围的教材,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应送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高校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之下成立相应的教材审核机构,负责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实施细则的第三、十条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七条**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高校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

组织专家的作用。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九条** 高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选用工作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高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成立由主管校领导负责,相关职能部门、院(系)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教材选用机构,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一定比例。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

策。学校教材选用机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高校教材选用应重点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自编教材的审核;自然科学类教材、以往年度已通过选用审核的教材,可适当简化选用程序。

**第二十二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审批并备案。高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加强对基层教学组织、一线教师的宣传教育,增强教师的教材选用责任意识。

###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四条** 教育厅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高校教材建设,重点支持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科优势和区域特色突出、紧缺薄弱急需领域的教材建设。积极支持高校参加国家重点支持的教材建设工作。高校和其他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把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省“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等。教育厅在省本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项目立项中对教材建设工作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支持高校探索和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

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二十六条** 高校应为教材编写人员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协助编写人员高质量开展教材编写工作。加强对教材编写人员的教育引导，帮助准确理解落实国家和省教材管理相关规定。

##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七条** 教育厅负责对全省地方属高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我省教育督导考评体系。

高校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视情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停用相关教材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有关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违纪、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四川省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四川省”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高校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报教育厅备案。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教参以及数字教材等教学材料参照本实施细则管理。

高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高等职业学校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和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凡现有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已开始实施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实施细则施行起6个月内纠正。

本实施细则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年度考核细则》《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绩效评估细则》的通知

川科政〔2022〕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考核和评估工作，加快建立符合中心功能定位和运行特点的绩效导向机制，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药监局制定了《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考核细则》《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估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考核细则  
2.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估细则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6日

附件1

## 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考核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临床中心”)的动态管理，

规范年度考核工作，依据《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川科社〔2021〕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年度考核对象是建设并运行

满1年的临床中心。

**第三条** 考核目的是引导临床中心规范管理,全面了解和检查临床中心在考核年度内的科研产出、公共服务和管理运行状况,发现问题,积累经验,促进发展。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年度考核由科技厅牵头协调,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以下简称“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制定考核指标体系,确定参评名单,委托和指导第三方考核机构(以下简称“考核机构”)开展考核工作,确定和发布考核结果。

**第五条** 考核机构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是:拟定考核实施方案,受理考核材料并做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考核,提交考核报告等。

**第六条** 临床中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本部门临床中心依托单位做好考核准备工作。

**第七条** 临床中心依托单位负责审核考核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为考核提供支撑和保障。

## 第三章 考核材料

**第八条** 考核材料是临床中心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包括年度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等。考核材料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应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年度总结报告由临床中心根据考核通知要求据实形成。报告中列举的

科研活动、公共服务活动及其成果等应为考核年度内开展和取得,并与临床中心研究方向及固定研究人员有较强的关联性。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条** 考核机构提出考核对象名单、材料要求、日程安排等,形成考核方案报科技厅后,由管理部门发布年度考核通知。

**第十一条** 临床中心按照考核通知要求,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经依托单位审核、公示和主管部门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核机构。

**第十二条** 考核机构对考核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形成考核报告报科技厅。

**第十三条** 专家遴选采取回避和信用记录制度,与临床中心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能作为考核专家。临床中心可提出回避专家并说明理由,在考核工作开始前按程序上报考核机构。

**第十四条** 会议评审由专家审阅考核材料,根据考核指标体系独立打分,经集体讨论形成专家组考核意见。

**第十五条** 抽取20%参加考核的临床中心进行现场考察,主要核查实际运行管理情况是否与考核材料一致。

## 第五章 考核结果与运用

**第十六条** 管理部门根据考核报告,确定并发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80分及以上为优秀,70—80分(不含)为良好,60—70分(不

舍)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优秀、良好的比例不超过参加考核的临床中心总数的50%(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参加考核总数的30%)。

**第十七条** 对考核结果优秀和良好的临床中心,科技厅给予后补助支持,经费使用按照《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级财政后补助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临床中心在考核年度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发生泄密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违反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无故不参加考核或中途退出考核。

**第十九条** 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的临床中心,不再列入临床中心建设序列。

## 第六章 科研诚信

**第二十条** 临床中心在参加考核工作

中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考核的公正性。

**第二十一条** 考核机构和考核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密和廉政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履行职责,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考核对象任何评审费用、礼金、礼品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2年9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1.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1-2.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说明

附件1-1

## 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分)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 (权重分)	考核内容
1.建设水平 (40分)	1.1 中心建设 (25分)	1.1.1 条件保障(6分)	依托单位经费投入总量及增量,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专用办公场地保障情况。
		1.1.2 团队建设(7分)	固定科研人员总数及增量,中青年人才比例,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团队成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1.1.3 平台构建(7分)	生物样本库样本总量及增量,临床医疗数据库建设情况,研究平台建设情况。
		1.1.4 运行管理(5分)	管理机构、学术委员会组建和运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2 网络建设 (15分)	协同网络中县级、乡镇等医疗机构数量及增量,临床中心科技资源向网络成员单位开放共享程度,带动网络成员单位共同实施临床研究项目的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分)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 (权重分)	考核内容
2. 科研产出 (30分)	2.1 临床研究 (10分)	2.1.1 科研项目(5分)	新增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研项目数量及经费,新增研究者自行发起的临床研究项目数量。
		2.1.2 临床研究、评价研究 (5分)	新增大型临床研究队列情况,国际、国内多中心研究项目情况,新增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评价研究项目情况。
	2.2 临床转化 (10分)	2.2.1 指南规范(5分)	制定的诊疗指南数和标准规范、经行业认可的专家共识、提出的疾病防控策略建议被行业部门采纳等情况。
		2.2.2 产品创新(5分)	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2.3 学术水平 (10分)	获国家和省科技奖励,出版专著,发表重要临床研究论文以及临床研究论文被国际、国内指南引用等情况。	
3. 公共服务 (30分)	3.1 技术推广 (14分)	3.1.1 适宜技术推广(7分)	基层适宜技术推广的数量及规模。
		3.1.2 人员培训(7分)	培训专科医务人员、临床研究科研人员的场次及人数。
	3.2 社会服务 (16分)	3.2.1 远程医疗(4分)	远程医疗服务数量及覆盖单位情况。
		3.2.2 健康帮扶(4分)	支持健康帮扶的人数、次数及覆盖人口数。
		3.2.3 科普宣传(8分)	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医疗健康知识的情况。

注:临床中心在考核年度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1)发生泄密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2)违反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3)存在科研失信行为;4)无故不参加考核或中途退出考核。

附件 1-2

## 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考核 指标体系说明

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临床中心”)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设置“建设水平”“科研产出”“公共服务”三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

### 一、建设水平

#### (一)中心建设。

##### 1.条件保障。

依托单位经费投入总量及增量:考核年

度内依托单位从日常运行、固定资产投资、研究开发与临床转化、技术推广与公共服务等方面对临床中心的经费支持总数及经费较上年度增加情况。须附专项经费凭证复印件。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正式在编行政管理人员数。须附人员名单。

专用办公场地保障情况:考核年度内临

床中心实际使用的办公场地面积。

### 2. 团队建设。

固定科研人员总数及增量: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正式在编的科研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总数及较上年度增加情况。须附人员名单。

中青年人才比例: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正式在编的45岁及以下中青年科研人员占固定科研人员的比例。须附人员名单。

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正式在编的拥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占固定科研人员的比例。须附人员名单。

团队成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科研团队参加业务培训、进修学习、访问交流等继续教育的总人次。须附继续教育清单。

### 3. 平台构建。

生物样本库样本总量及增量: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经标准化收集、处理和集中保藏于生物样本库的样本总量及较上年度增加情况。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临床医疗数据库建设情况: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围绕生物样本库建设的配套数据库、信息服务平台、信息管理系统等。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研究平台建设情况: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围绕临床中心研究方向建设的基础实验室、检验实验室等研究平台,以及研究平台取得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AP(美国病理学家学会)、GCP(药物临

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或获得省级以上相关行业部门资质认定等情况。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4. 运行管理。

管理机构、学术委员会组建和运行情况: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组建管理机构、学术委员会的情况,以及其围绕临床中心发展召开相关会议和提供咨询指导的情况。须附学术委员会成立文件、相关会议纪要。

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制定的包括管理和运行制度,生物样本库和实验室管理办法,临床研究项目及医学伦理审查制度,保密、环保、生产安全、生物安全等规章制度,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须附规章制度清单。

### (二) 网络建设。

协同网络中县级、乡镇等医疗机构数量及增量: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协同网络中县、乡镇等基层医疗机构成员单位的数量及较上年度增加情况。须附成员名单。

临床中心科技资源向网络成员单位开放共享程度: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科研仪器设备、生物样本等科技资源向网络成员单位开放和共享的情况。须附开放服务清单。

带动网络成员单位共同实施临床研究项目的情况: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联合网络成员单位共同实施的临床研究项目情况。须附项目清单。

## 二、科研产出

### (一) 临床研究。

#### 1. 科研项目。

新增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研项目

数量及经费: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新主持或新参与的国家级、省部级、厅市级、局级科技项目(课题)数量和经费总量。须附项目清单。

新增研究者自行发起的临床研究项目数量: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新增加的由科研人员自行发起的,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登记备案,以及在中国临床试验注册中心、美国 clinical trials 注册网注册的临床研究项目数量。须附项目清单。

## 2. 临床研究、评价研究。

新增大型临床研究队列情况: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新主持或新参与的大型临床研究队列情况。须附项目清单。

国际、国内多中心研究项目情况: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新承担的国际、国内多中心研究项目情况。须附项目清单。

新增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评价研究项目情况: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新开展的药品临床评价、医疗器械临床评价研究项目的情况。须附项目清单。

## (二) 临床转化。

### 1. 指南规范。

诊疗指南: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牵头或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临床诊疗指南数量。须附诊疗指南。

标准规范: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牵头或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或技术规范数量,须有标准号或编号。须附标准规范。

专家共识: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在专业期刊发布或经行业协会发布的专

家共识数量。须附专家共识。

疾病防控策略建议: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撰写的疾病防控策略建议等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采纳的情况。须附采纳证明材料。

### 2. 产品创新。

发明专利: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须附专利证书复印件。

实用新型专利: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数量。须附专利证书复印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须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三) 学术水平。

### 1. 国家和省科技奖励。

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以第一完成人或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情况。须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 2. 专著。

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在各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有国际标准书号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等)情况。须附专著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 3.重要临床研究论文。

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以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的数量,包括被《自然》《科学》等国际权威期刊(top10),SCI/SSCI/EI/国家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列的期刊名录)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须附论文首页复印件。

### 4.临床研究论文被国际、国内指南引用。

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以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国际、国家临床诊疗指南引用的篇次。须附引用证明。

## 三、公共服务

### (一)技术推广。

#### 1.适宜技术推广。

基层适宜技术推广的数量及规模。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面向县域、乡镇(社区)诊疗需求,推广适宜技术的项数、次数以及覆盖单位、覆盖县域的情况。须附推广技术清单。

#### 2.人员培训。

培训专科医务人员、临床研究科研人员

的场次及人数。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培训网络成员及县域、乡镇(社区)基层专科医务人员、临床研究科研人员的次数和受训人次。须附培训活动清单。

### (二)社会服务。

#### 1.远程医疗。

远程医疗服务数量及覆盖单位情况。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通过远程诊疗系统指导服务的次数和覆盖网络成员、基层医疗机构的数量。须附远程医疗服务清单。

#### 2.健康帮扶。

支持健康帮扶的人数、次数及覆盖人口数。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通过技术支持向基层、偏远地区的医疗机构开展健康帮扶的参与人数、帮扶次数、覆盖人口数。须附健康帮扶清单。

#### 3.科普宣传。

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医疗健康知识的情况。考核年度内临床中心通过科普书籍、报刊、APP、网站、科普讲座、科普活动等方式向公众普及医疗健康知识的情况。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2

# 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估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四川省临床医学研

究中心(以下简称“临床中心”)的动态管理,规范绩效评估工作,依据《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川科社[2021]3号),制

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绩效评估对象是建设并运行满3年的临床中心,评估周期为每3年一次,参加评估的临床中心当年不再参加年度考核。

**第三条** 绩效评估的目的是建立符合临床中心定位和特点的绩效导向机制,全面了解和检查临床中心在评估周期内开展科研活动、公共服务和管理运行等方面的情况,总结经验 and 成效,引导和推动发展。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绩效评估由科技厅牵头协调,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以下简称“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确定参评名单,委托和指导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

**第五条** 评估机构负责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是:拟定评估实施方案,受理评估材料并做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估,提交评估报告等。

**第六条** 临床中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本部门临床中心依托单位做好评估准备工作。

**第七条** 临床中心依托单位负责审核评估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为评估提供支撑和保障。

## 第三章 评估材料

**第八条** 评估材料是临床中心绩效评

估的重要依据,包括自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等。评估材料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应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九条** 自评估报告由临床中心根据评估通知要求据实形成。报告中列举的科研活动、公共服务活动及其成果等应是评估周期内取得,并与临床中心研究方向及固定研究人员有较强的关联性。

##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条** 评估机构提出评估对象名单、材料要求、日程安排等,形成评估方案报科技厅后,由管理部门发布绩效评估通知。

**第十一条** 临床中心按照评估通知要求,形成自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经依托单位审核、公示和主管部门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机构。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对评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评价、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形成评估报告报科技厅。

**第十三条** 专家遴选采取回避和信用记录制度,与临床中心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能作为评估专家。临床中心可提出回避专家并说明理由,在评估工作开始前按程序上报考核机构。

**第十四条** 初评由专家组审阅评估材料,进行讨论评议,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记名打分和排序,形成专家组初评意见。

**第十五条** 现场考察由专家组根据考察情况形成现场考察意见。现场考察不打分、不排序。

**第十六条** 综合评议由专家组听取中心负责人情况汇报,审阅评估材料,结合初评意见、现场考察意见并交流讨论,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记名打分和排序,形成评估意见。

**第十七条** 评估成绩按照初评打分占40%、综合评议打分占60%计算得出。

### 第五章 评估结果与运用

**第十八条** 管理部门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并发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80分及以上为优秀,70—80分(不含)为良好,60—70分(不含)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优秀、良好的比例不超过参加评估的临床中心总数的50%(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参加评估总数的30%)。

**第十九条** 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临床中心,科技厅将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并给予后补助支持,经费使用按照《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级财政后补助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临床中心在评估周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发生泄密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违反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无故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

**第二十一条** 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临床中心给予1年的整改期限,1年后在年度考核中按绩效评估标准进行复评。整改

通过的临床中心评估结果为“合格”,整改未通过的临床中心不再列入临床中心建设序列。无特殊原因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临床中心按照整改未通过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有临床中心处于整改期间的依托单位,在临床中心整改通过前,不再支持其建设新的临床中心。有临床中心整改未通过的依托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建设新的临床中心。

### 第六章 科研诚信

**第二十三条** 临床中心在参加评估工作中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

**第二十四条** 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密和廉政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履行职责,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评估对象任何评审费用、礼金、礼品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2年9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2-1.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2-2.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附件2-1

## 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分)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权重分)	评审要点
1.建设水平 (25分)	1.1中心建设 (18分)	1.1.1条件保障(3分)	依托单位经费投入总量,专职管理人员规模,专用办公场地保障情况。
		1.1.2团队建设(6分)	固定科研人员规模,中青年人才比例,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团队成员继续教育情况,培养(或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培养研究生数量。
		1.1.3平台构建(6分)	生物样本库样本规模及保藏利用情况,临床医疗数据库建设及管理运行情况,研究平台建设情况。
		1.1.4运行管理(3分)	管理机构、学术委员会组建和运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临床中心周期(三年)建设方案制定及完成情况。
	1.2网络建设 (7分)	协同网络中县级、乡镇等医疗机构情况,临床中心科技资源向网络成员单位开放共享程度,带动网络成员单位共同发展情况。	
2.科研产出 (45分)	2.1临床研究 (15分)	2.1.1科研项目(4分)	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研项目数量及总经费,研究者自行发起的临床研究项目数量。
		2.1.2研究队列(3分)	大型临床研究队列构建情况。
		2.1.3多中心研究(4分)	国际、国内多中心研究项目情况。
		2.1.4评价研究(4分)	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评价研究项目情况。
	2.2临床转化 (20分)	2.2.1指南规范(8分)	制定的诊疗指南和标准规范、经行业认可的专家共识、提出的疾病防控策略建议被行业部门采纳等情况。
		2.2.2产品创新(8分)	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2.2.3成果转化(4分)	科研成果转让/转化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3学术地位 (10分)	2.3.1学术水平(7分)	获国家和省科技奖励、出版专著、发表重要临床研究论文及临床研究论文被国际、国内指南引用等情况。
2.3.2学术影响(3分)		国际和国家学术机构任职、国际期刊任职、主办学术会议等情况。	
3.公共服务 (30分)	3.1技术推广 (10分)	3.1.1适宜技术推广(5分)	基层适宜技术推广的总数量及累计规模。
		3.1.2人员培训(5分)	培训专科医务人员、临床研究科研人员的总场次及总人数。
	3.2社会服务 (20分)	3.2.1远程医疗(7分)	远程医疗服务总数量、累计覆盖单位等情况。
		3.2.2健康帮扶(7分)	支持健康帮扶的总人数、总次数、累计覆盖人口数等情况。
		3.2.3科普宣传(6分)	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医疗健康知识的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分)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权重分)	评审要点
4.加分指标 (10分)	4.1 社会影响 (5分)		在权威行业和社会机构开展的医学领域(专科)评价评比中的情况。
	4.2 工作评价 (5分)		临床中心获得省部级、省级部门、市州表彰表扬,以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情况。

注:临床中心在评估周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1)发生泄密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2)违反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3)存在科研失信行为;4)无故不参加考核或中途退出考核。

附件2-2

## 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估 指标体系说明

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临床中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基础分满分100分,附加分满分10分。基础分设置“建设水平”“科研产出”“公共服务”三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加分指标设置“社会影响”和“工作评价”2个二级指标。

### 一、建设水平

#### (一)中心建设。

##### 1.条件保障。

**依托单位经费投入总量:**评估周期内依托单位从日常运行、固定资产投入、研究与临床转化、技术推广与公共服务等方面对临床中心的经费支持总数。须附专项经费凭证复印件。

**专职管理人员规模:**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正式在编行政管理人员总数。须附人员

名单。

**专用办公场地保障:**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实际使用的办公场地面积。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2.团队建设。

**固定科研人员规模:**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正式在编的科研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的总数。须附人员名单。

**中青年人才比例:**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正式在编的45岁及以下中青年科研人员占固定科研人员的比例。须附人员名单。

**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正式在编的拥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占固定科研人员的比例。须附人员名单。

**团队成员继续教育情况:**评估周期内临

床中心科研团队参加业务培训、进修学习、访问交流等继续教育的总人次。须附继续教育清单。

培养(或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通过自主培养、全职引进或柔性引进等方式,增加的高层次人才数量。包括国家级人才【院士、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科技部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和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等国家荣誉及称号的专家】或省部级人才【获得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外籍高层次人才(A1/A2类)】的数量。须附人员名单及国家、省部级人才证明材料。柔性人才须注明引进人才职称、职务获荣誉称号,在临床中心任职及工作情况。

培养研究生数量: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正式在册或联合培养的博士生、硕士生数量。须附人员清单。

### 3.平台构建。

生物样本库样本规模及保藏利用情况: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经标准化收集、处理和集中保藏于生物样本库的样本总量及保藏利用情况。须附生物样本管理台账。

临床医疗数据库建设及管理运行情况: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围绕生物样本库建设的配套数据库、信息服务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及管理维护情况。须附运行维护记录。

研究平台建设情况: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围绕临床研究方向建设的基础实验室、检验实验室等研究平台,以及研究平台取得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AP(美国病理学家学会)、GC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或获得省级以上相关行业部门资质认定等情况。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4.运行管理。

管理机构、学术委员会组建和运行情况: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组建管理机构、学术委员会的情况,以及其围绕临床中心发展召开相关会议和提供咨询指导的情况。须附学术委员会成立文件、相关会议纪要。

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制定的包括管理和运行制度,生物样本库和实验室管理办法,临床研究项目及医学伦理审查制度,保密、环保、生产安全、生物安全等规章制度,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须附规章制度首页复印件。

临床中心周期(三年)建设方案制定及完成情况:评估周期内经学术委员会批准的临床中心周期(三年)建设方案,以及建设方案中的临床研究重点内容、研究平台建设、预期成果产出、人才培养计划、协同网络发展、公共服务目标等的落地落实情况。须附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和建设方案。

### (二)网络建设。

协同网络中县级、乡镇等医疗机构情况: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协同网络中县、乡镇等基层医疗机构成员单位的数量。须附

成员名单。

临床中心科技资源向网络成员单位开放共享程度: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仪器设备、生物样本等科技资源向网络成员单位开放和共享的情况。须附开放服务记录清单。

带动网络成员单位共同发展情况: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联合网络成员单位共同实施临床研究项目和共同产出科研成果的情况。须附项目清单、成果产出等证明材料。

## 二、科研产出

### (一)临床研究。

#### 1.科研项目。

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研项目数量及总经费: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主持或参与的国家级、省部级、厅市级、局级科技项目(课题)数量和经费总量。须附项目(课题)清单、立项证明。

研究者自行发起的临床研究项目数量: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自行发起的,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登记备案,以及在中国临床试验注册中心、美国 clinical trials 注册网注册的临床研究项目数量。须附项目清单及项目登记、备案、注册证明。

#### 2.研究队列。

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主持或参与的大型研究队列的情况。须附项目清单。

#### 3.多中心研究。

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主持或

参与的国际、国内多中心研究项目的数量。须附项目清单。

#### 4.评价研究。

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开展的药品临床评价、医疗器械临床评价研究项目的数量。须附项目清单和合作协议。

### (二)临床转化。

#### 1.指南规范。

诊疗指南: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牵头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临床诊疗指南数量。须附诊疗指南。

标准规范: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牵头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数量,须有标准号或编号。须附标准规范。

专家共识: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在专业期刊发布或经行业协会发布的专家共识数量。须附专家共识。

疾病防控策略建议: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撰写的疾病防控策略建议被有关管理部门采纳并作为推荐的数量。须附采纳证明材料。

#### 2.产品创新。

发明专利: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须附专利证书复印件。

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数量。须附专利证书复印件。

软件著作权: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数量。须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成果转化。

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的专利、产品等科研成果实现转化、转让的数量及金额,或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须附转化、转让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三)学术地位。

### 1.学术水平。

国家和省级科技奖励: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及其科研人员以第一完成人或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情况。须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专著: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在各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有国际标准书号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等)情况。须附专著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重要临床研究论文: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以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的数量,包括被《自然》《科学》等国际权威期刊(top10),SCI/SSCI/EI/国家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列的期刊名录)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须附论文首页复印件。

临床研究论文被国际、国内指南引用次

数: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以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国际、国家指南引用的篇次。须附引用证明。

### 2.学术影响。

国际和国家学术机构任职: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在国际医学学术机构和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等国家学术机构任职的人次数。须附任职证明。

国际期刊任职: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科研人员在国际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职务的人次数。须附任职证明。

主办学术会议: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牵头举办国际、国内等重要学术会议数。须附会议清单。

## 三、公共服务

### (一)技术推广。

#### 1.适宜技术推广。

基层适宜技术推广的总数量及累计规模: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面向县域、乡镇(社区)诊疗需求,推广适宜技术的总项数、总次数以及覆盖单位、覆盖县域的情况。须附推广技术清单。

#### 2.人员培训。

培训专科医务人员、临床研究科研人员的总场次及总人数: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培训网络成员及县域、乡镇(社区)基层专科医务人员、临床研究科研人员的总次数和总受训人次。须附培训活动清单。

(二)社会服务。

1.远程医疗。

远程医疗服务总数量、累计覆盖单位等情况: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通过远程诊疗系统指导服务的总次数和覆盖网络成员、基层医疗机构的情况。须附远程医疗服务清单。

2.健康帮扶。

支持健康帮扶的总人数、总次数、累计覆盖人口数等情况: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通过技术支持向基层、偏远地区的医疗机构开展健康帮扶的参与总人数、帮扶总次数、累计覆盖人口数等情况。须附健康帮扶清单。

3.科普宣传。

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医疗健康知识的情况: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通过科普书籍、报

刊、APP、网站、科普讲座、科普活动等方式向公众普及医疗健康知识的情况。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加分指标

(一)社会影响。

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的临床研究领域或临床专科在复旦大学“中国医院及专科声誉排行榜”等权威行业和社会机构开展的评价评比中的整体情况和排名上升情况。须附相关证明。

(二)工作评价。

评估周期内临床中心在服务基层、临床应用、疾病防治等方面取得实效,得到省部级、省级部门、市州表彰表扬,或有关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情况。须附相关证明。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2〕6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四川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3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7月22日

# 四川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四川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从业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引导四川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研发[2015]7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府发[2017]1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目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本办法中的建设项目是指由省本级实施、由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安排且投资金额达到当年四川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含工程和服务)的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目。

参与四川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分为施工类和非施工类,其中施工类包含施工单位,非施工类包含设计、监理、测评及项目竣工验收(终验)后的

运维单位。

本办法其他条款另有特别规定,按规定执行。

**第三条**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实行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制度。交通运输厅根据从业单位从业行为对其开展信用评价并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第四条**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动态管理、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五条**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项目法人单位为信用评价单位,负责对其实施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开展信用评价。交通运输厅为信用审定单位,负责全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管、信用等级审定等工作。

## 第二章 信用分级和考核方式

**第六条**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采用信用考核评价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信用等级。

**第七条**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划分为AA(好)级、A(较好)级、B(一般)级、C(较差)级和D(差)级等五个等级。

**第八条**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从业单

位信用评价按考核评价方式分为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和不定期信用评价。

初次信用评价是指对从未参与过四川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进行的即时信用评价。

年度信用评价是指综合一年内从业单位在各建设项目承包合同段的信用情况,对该从业单位开展的定期信用评价。

不定期信用评价是指对信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从业单位开展的实时信用评价。

### 第三章 信用评价程序和方法

**第九条** 初次信用评价按照从业单位申报、信用评价单位初审、信用审定单位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年度信用评价按照评价、审定两级程序进行。各信用评价单位对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开展信用评价后,报信用审定单位审定。

**第十一条** 不定期信用评价采用直接审定法,由信用审定单位根据上级单位、相关行政、司法主管部门对从业单位的处理意见,或各信用评价单位对从业单位提出的重大失信行为报告,直接对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实行公示公告制度。信用评价单位负责将每个季度信用评价得分、失信行为扣分情况等进行公示。信用审定单位审定信用等级后,将从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在“信用交通·四川”网站公示、公告。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和查询。

被评价单位对每季度评价得分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信用评价单位提出申诉;对信用等级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信用审定单位申述。任一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发现信用评价结果与从业单位实际信用不符的,可在公示期间向信用评价单位或信用审定单位提出投诉。

对于上一年有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从业单位,若第二年未参与年度信用评价的(以无信用审核信息上报为准),其信用等级延续1年。信用等级为AA(好)级和A(较好)级的从业单位,若连续两年未参与年度信用评价(以无信用评价信息上报为准),则其信用等级调整至B(一般)级。

### 第四章 初次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 初次进入四川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在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须通过“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信用信息服务体系”)申报单位信用信息,经信用评价单位初审、信用审定单位审定后,给予从业单位B(一般)级信用评价。从业单位应确保信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在信用信息服务体系中更新信息。

信用审定单位对涉及企业商业机密等重要信息予以保密,不接受社会查询。

### 第五章 年度信用评价

**第十四条** 年度信用评价是指在评价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对从业单位各

承包合同段信用行为开展综合评价。信用评价单位对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开展信用评价后,将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得分上报信用审定单位。信用审定单位依据从业单位各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得分,按加权方式计算从业单位年度综合信用得分,并审定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从业单位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得分及年度综合信用得分计算方法见附件1。

**第十五条** 承包合同段信用评价采用失信扣分法,基准分为100分。信用评价单位应于每个季度对从业单位各承包合同段信用行为开展一次评价,并以4个季度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得分。

**第十六条** 失信行为扣分时应填写《失信行为记录表》(附件3),记录人、复核人应予以签认,并告知从业单位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单位也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证明从业单位存在失信行为,经信用审定单位确认后,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第十七条** 从业单位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得分在95分(含)以上或75分(不含)以下的,信用评价单位在上报时必须书面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信用审定单位依据从业单位各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得分计算从业单位年度综合信用得分(L),并审定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审定遵循以下标准:

- (1)AA(好)级: $L \geq 95$ 分;
- (2)A(较好)级: $85 \leq L < 95$ 分;
- (3)B(一般)级: $75 \leq L < 85$ 分;

(4)C(较差)级: $60 \leq L < 75$ 分;

(5)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得分有低于60分(不含)的,其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D(差)级。

**第十九条** 承担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从业单位分别按设计从业单位和施工从业单位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价,并取较低信用等级作为其最终信用等级。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的当个季度,仍然按照施工类单位评价标准对施工单位开展评价,下一季度起按照运维单位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在同一评价年度内,同时承担施工类和非施工类合同段的从业单位,分别按施工类和非施工类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并取较低信用等级作为其最终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在上一年度,年度信用评价为D(差)级的从业单位,本年度信用评价只能为B(一般)级及以下,下一年度起正常参与年度信用评价。

因不定期信用评价被调整为C(较差)级和D(差)级的从业单位,仍正常参与年度信用评价并审定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对于被调整为C(较差)级的从业单位,若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审定时处于不定期信用评价处理期内,则执行不定期信用评价等级。不定期信用处理到期后其信用等级恢复为被处理到期前的近一年度信用等级。但若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被审定D(差)级,则执行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对于被调整为D(差)级的从业单位,若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审定时处于不定期信用评价处理期内,则执行不定期信用评价等级。不定期信用处理到期后,其信用

等级恢复为被处理到期前的近一年度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B(一般)级。

### 第六章 不定期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不定期信用评价采用直接审定法。信用审定单位根据上级单位、相关行政、司法主管部门对从业单位的处理意见,或各项目法人单位对从业单位提出的重大失信行为报告,对有关事项开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直接对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不定期信用评价应体现动态评价的原则,实时、动态反映从业单位信用的重大变化。

不定期信用评价范围除本办法第二条所指项目外,从业单位在省内其他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发生符合直接确定为C(较差)级、D(差)级信用行为时,也列入评价范围。由信用评价单位上报信用审定单位。

信用审定单位对信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从业单位,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听取其陈述、申辩。

**第二十二条**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C(较差)级信用,信用处理期为6个月:

(一)被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及其直属部门通报批评的;

(二)在自然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因质量、安全、进度、廉政等问题被交通运输厅或项目法人单位约谈企业法人代表(或相关负责人)次数达到两次的;

(三)项目实施或运行维护期间,因从业单位原因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四)在信用信息系统录入虚假信息的。

**第二十三条**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D(差)级信用,信用处理期为12个月:

(一)因行贿等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三)有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的;  
(四)因严重违约被项目法人解除合同关系的;

(五)被有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  
(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责令停业整顿和降低资质等级的;

(七)项目实施或运行维护期间,因从业单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八)隐瞒或者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九)在自然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被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及其直属部门通报批评达到两次的;

(十)其它可以实施建设市场禁入的情形。

###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省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在进行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时,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下,可将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作为采购评分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在非公开招标项目采购中,信用评价为AA(好)级、A(较好)级的从业单位可作为优先推荐单位。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为AA(好)级的从业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中标后,在不违反招标文件条款的前提下,可免于提交履约保证金。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标段数量和中标合同段有限制时,在人员、设备和财务能力满足的情况下,可比其它单位通过资格审查数量和中标合同段数增加1倍。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价为A(较好)级的从业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中标后,在不违反招标文件条款的前提下,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3%。

**第二十八条** 信用评价结果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内给予通报,并抄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抄送省“信用中国”主管部门。对信用评价为AA(好)级的从业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价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对从业单位开展评价,若出现较大争议或在评价中与其他评价单位评分悬殊,信用审定单位在审定时可减低其权重比例或取消该评价单位评分权重。

**第三十条** 信用审定单位应建立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目信用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和考核制度。

信用评价单位须按照“公开、公平、公

正”原则进行评价,确保信用评价工作客观、规范、有效。信用审定单位对存在严重违背上述原则行为的单位予以通报,相关责任单位、人员的行为将纳入信息化工作考核范围。

**第三十一条** 联合体的不良信用行为,按以下情形对联合体各组成单位予以处理:

(一)联合体牵头单位存在不良履约行为的,仅对联合体牵头单位予以扣分;

(二)联合体成员方存在不良履约行为的,按照联合体牵头单位对项目负总责的原则,对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方分别予以同等扣分;

(三)联合体被约谈的,对书面文件中明确的责任单位予以记录;书面文件中未明确具体责任单位的,对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分别予以记录。记录作为不定期信用评价的依据。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省级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的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 年度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

一、信用评价单位每个季度对从业单位每个承包合同段信用行为进行一次考评,每次考评得分计算公式为:

$L_i = 100 - \sum B_i$ , 其中  $i$  为不良行为数量,  $B_i$  为对应扣分标准分值。

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L_n = \sum L_i / k$ , 其中  $k$  为考评次数, 一般为 4 次。

二、信用审定单位按以下公式计算从业单位年度综合信用得分(L):

$$L = \sum (C_n L_n) / \sum C_n$$

$C_n$ : 某一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得分  $L_n$  对应权重;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及对应的 Cn 值			
	施工	合同额 A(单位:万)	A < 600	600 ≤ A < 1200
Cn 值		0.1	0.3	0.5
非施工	合同额 A(单位:万)	A < 50	50 ≤ A < 300	A ≥ 300
	Cn 值	0.1	0.3	0.5

注:设计、监理、测评、运维单位属于非施工类。

附件 2

## 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履约行为评分标准

### 施工单位扣分标准

附表 2-1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SG)	人员到位 (满分 20, 扣完为止。)	SG-RY-0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进场。	2分/延迟十日	
		SG-RY-0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10分/人次	
		SG-RY-03	在施工期间,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项目经理更换。	10分/人次	
		SG-RY-0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10分/人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 代码SG)	SG-RY-05	在施工期间,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技术负责人更换。	1分/人次		
	SG-RY-06	其他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1分/人次		
	SG-RY-07	在施工期间,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其他人员更换。	0.5分/人次		
	SG-RY-08	工作人员未经项目法人单位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3分/人次/ 天		
	SG-RY-09	30分钟内无法联系到施工人员或联系后30分钟内未进行回复。	2分/人次		
	SG-RY-10	施工人员参加项目例会迟到30分钟(含)以内。	1分/人次		
	SG-RY-11	施工人员参加项目例会迟到30分钟以上。	2分/人次		
	SG-RY-12	施工人员在要求的驻场时间内,迟到60分钟(含)以内。	1分/人次/ 天		
	SG-RY-13	施工人员在要求的驻场时间内,迟到60分钟以上。	2分/人次/ 天		
	SG-RY-14	在项目交工验收、竣工验收、需求调研、专题汇报等重要时间节点,项目负责人未到场。	3分/次		
	SG-RY-15	在项目交工验收、竣工验收、需求调研、专题汇报等重要时间节点,技术负责人未到场。	3分/次		
	质量管理 (满分30, 扣完为止。)	SG-ZL-0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的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分/次	
		SG-ZL-02	采购设备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	15分/批次	
		SG-ZL-03	工程检查中抽测设备、部件、材料质量不合格。	6分/次	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SG-ZL-04	设备性能参数不符合合同约定。	15分/批次	
SG-ZL-05		不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8分/次	经项目法人单位批准的除外。	
SG-ZL-06		验收时,应用软件功能、性能严重不符合设计和需求。	8分		
SG-ZL-07		不按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意见对工程存在的问题按时整改。	5分/次		
SG-ZL-0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	5分/次	被项目法人单位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SG-ZL-09		工程有关过程文件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	2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SG)	质量管理 (满分30,扣完为止。)	SG-ZL-10	缺陷责任期内不按时到场履行维护职责。	5分/次	
		SG-ZL-11	未按约定对业主单位操作人员、系统维护等人员进行培训。	5分	
		SG-ZL-12	未按照专家、用户代表意见按期完成整改。	1分/条	
	进度管理 (满分20,扣完为止。)	SG-JD-01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且未经过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做合理的进度计划变更。	2分/延迟十日	
		SG-JD-0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划安排的工作,或提交的成果或文档资料不符合要求。	2分/次	
	安全生产 (满分20,扣完为止。)	SG-AQ-01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安全隐患。	5分/项	
		SG-AQ-02	因施工原因,造成业务数据丢失、损坏。	10分/次	
		SG-AQ-03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分/次	
	其他行为 (满分10,扣完为止。)	SG-QT-01	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施工区施工完毕后未进行清理。	1分/次	
		SG-QT-02	未按时在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申报初评信息,或单位法人基本信息、资质等变更后未及时在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更新。	5分/次	

### 设计单位扣分标准

附表 2-2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SJ2)	人员到位 (满分30,扣完为止。)	SJ-RY-01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10分/人次	
		SJ-RY-02	投标书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8分/人次	
		SJ-RY-03	投标书承诺的其它专业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6分/人次	
		SJ-RY-04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5分/人次	
		SJ-RY-05	投标书承诺的施工期设计代表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6分/人次	
		SJ-RY-06	设计人员参加项目相关会议迟到30分钟(含)以内。	1分/人次	
		SJ-RY-07	设计人员参加项目相关会议迟到30分钟以上。	2分/人次	
		SJ-RY-08	设计单位人员在要求的驻场时间内,迟到60分钟(含)以内。	1分/人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 代码SJ2)	人员到位 (满分30, 扣完为止。)	SJ-RY-09	设计单位人员在要求的驻场时间内,迟到60分钟以上。	2分/次/天	
		SJ-RY-10	在项目需求调研、现场踏勘、专题汇报等重要时间节点,项目负责人未到场。	3分/次	
	进度管理 (满分20, 扣完为止。)	SJ-JD-01	因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文档。	8分/次	
	成果质量 (满分30, 扣完为止。)	SJ-ZL-01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8分/项次	
		SJ-ZL-02	成果文件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5分/项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SJ-ZL-03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分/项次	
		SJ-ZL-04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	5分/项次	
		SJ-ZL-05	不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参加工程检查、竣工验收。	5分/项次	
		SJ-ZL-06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6分/次	
	其他行为 (满分20,扣 完为止。)	SJ-ZL-07	设计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签字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工程有关文件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	5分/次	
SJ-QT-01		设计单位指定设备、材料生产厂家、供应商。	10分/次		
	SJ-QT-02	未按时在信用信息系统申报初评信息,或单位法人基本信息、资质等变更后未及时在信用信息系统更新。	5分/次		

### 监理单位扣分标准

附表 2-3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 代码JL3)	人员到位 (满分40, 扣完为止。)	JL-RY-01	总监、现场监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8分/人次	
		JL-RY-02	在施工期间,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总监、现场监理更换。	10分/人次	
		JL-RY-03	人员力量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足数。	3分/人次	
		JL-RY-04	降低资质配备人员。	5分/人次	
		JL-RY-05	工作人员未经项目法人单位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3分/人次/ 天	
		JL-RY-06	未经项目法人许可更换工作人员。	6分/人次	

# 部 门 文 件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人员到位 (满分40,扣完为止。)	JL-RY-07	监理单位人员参加项目例会迟到30分钟(含)以内。	1分/人次	
	JL-RY-08	监理单位人员参加项目例会迟到30分钟以上。	2分/人次	
	JL-RY-09	监理单位人员在要求的驻场时间内,迟到60分钟(含)以内。	1分/人次。	
	JL-RY-10	监理单位人员在要求的驻场时间内,迟到60分钟以上。2分/人次/天。	2分/人次/天	
	JL-RY-11	在项目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专题汇报重要时间节点,项目负责人未到场。	3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JL3)	JL-ZL-01	因施工监理督促不力,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监理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10分/次	
	JL-ZL-02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按照合格签字。	12分/次	
	JL-ZL-03	将不合格的设备、材料按照合格签字。	8分/次	
	JL-ZL-04	工程项目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5分/次	
	JL-ZL-05	工程项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10分/次	
	JL-ZL-06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检查(督查)提出的监理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	5分/次	
	JL-ZL-07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	5分/次	
	JL-ZL-08	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5分/次	
	JL-ZL-09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	5分/类·次	
	JL-ZL-10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3分/项·次	
	JL-ZL-11	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抽检。	3分/次	
	JL-ZL-12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	2分/项·次	在征得项目法人单位同意情况下,软件工程项目可不将监理日志情况纳入考评。
	JL-ZL-13	未定期向业主方提交会议记录纸质或电子档。	1分/次	
	JL-ZL-14	未按计划时间节点对档案资料进行梳理。	1分/次	
	JL-ZL-15	因监理督促力度不够,造成档案资料不符合要求。	1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 代码JL3)	其他行为 (满分10, 扣完为止。)	JL-QT-01	未按时在信用信息系统申报 初评信息,或单位法人基本信息、 资质等变更后未及时在信用信息 服务系统更新。	5分/次

### 测评单位扣分标准

附表2-4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 代码CP4)	人员到位 (满分30, 扣完为止。)	CP-RY-01	测评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8分/人次
		CP-RY-02	测评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10分/人次
		CP-RY-03	测评工作期间,因测评单位原因 造成测评人员更换。	10分/人次
		CP-RY-04	降低资质配备人员。	5分/人次
		CP-RY-05	工作人员未经项目法人单位批 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3分/人次/ 天
		CP-RY-06	人员力量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足 数。	3分/人次
		CP-RY-07	测评人员参加相关会议迟到30 分钟(含)以内。	1分/人次
		CP-RY-08	测评人员参加相关会议迟到30 分钟以上。	2分/人次
		CP-RY-09	测评人员在要求的驻场时间内, 迟到60分钟以内(含60分钟)。	1分/人次/ 天
		CP-RY-10	测评人员在要求的驻场时间内, 迟到60分钟以上。	2分/人次/ 天
		CP-RY-11	在项目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专题 汇报等重要时间节点,项目负责 人未到场。	3分/次
	测评质量 (满分40, 扣完为止。)	CP-ZL-01	测评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 全,结论不准确,测评报告不完整 (含漏签、漏盖章),测评频率不满 足规范或合同要求。	10分/份、 单次扣分 不超过30 分
		CP-ZL-02	未经批准,擅自公开检验报告或 其数据、结果。	8分/次
		CP-ZL-03	测评方法、流程不符合相关要求。	5分/次
		CP-ZL-04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阶段性成 果。	扣3分/类
其他行为 (满分30, 扣完为止。)	CP-QT-01	未按时在信用信息系统申报 初评信息,或单位法人基本信息、 资质等变更后未及时在信用信息 服务系统更新。	5分/次	
	CP-QT-02	测评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	20分/次	

运维单位扣分标准

附表 2-5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人员到位 (满分30,扣完为止。)	YW-RY-0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履行服务。	5分/延迟十日	
	YW-RY-02	运维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运维期间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降低人员资格。	4分/人次	
	YW-RY-03	在运维期间,因运维单位原因造成技术人员更换。	10分/人次	
	YW-RY-04	其他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2分/人次	
	YW-RY-05	在运维期间,因运维单位原因造成其他人员更换。	3分/人次	
	YW-RY-06	需要值守的运维岗位,工作人员未经项目法人单位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3分/人次/天	
	YW-RY-07	10分钟内无法联系到运维单位人员或联系后10分钟内未进行回复。	2分/人次	
	YW-RY-08	运维人员参加相关会议迟到30分钟(含)以内。	1分/人次	
	YW-RY-09	运维人员参加相关会议迟到30分钟以上。	2分/人次	
	YW-RY-10	运维人员在要求的驻场时间内,迟到60分钟以内(含60分钟)。	1分/人次/天	
	YW-RY-11	运维人员在要求的驻场时间内,迟到60分钟以上。	2分/人次/天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	YW-ZL-01	系统故障后,维护响应时间超出合同约定响应时间。	2分/次	
	YW-ZL-02	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的维护内容,对系统进行维护。	8分/次	
	YW-ZL-03	因巡检不到位、工作疏忽造成一般系统故障。	5分/次	
	YW-ZL-04	因巡检不到位、工作疏忽造成严重系统故障。	8分/次	
	YW-ZL-05	系统出现一般故障,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	1分/每超出1小时	
	YW-ZL-06	遇突发情况,系统出现严重紧急故障,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	3分/每超出1小时	
	YW-ZL-07	涉及硬件的,在设备维护中,采用质量不合格产品。	5分/次	
	YW-ZL-08	有关过程文件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	2分/次	
	YW-ZL-09	不按约定提交运维报告,或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相符。	5分/次	
运维服务质量和水平 (满分40,扣完为止。)	YW-AQ-01	因运维单位原因导致安全隐患。	5分/项	
	YW-AQ-02	因维护不当,造成业务数据丢失、损坏。	10分/次	
安全生产 (满分20,扣完为止。)	YW-AQ-01	因运维单位原因导致安全隐患。	5分/项	
YW-AQ-02	因维护不当,造成业务数据丢失、损坏。	10分/次		
其他行为 (满分10,扣完为止。)	YW-QT-01	未按时在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申报初评信息,或单位法人基本信息、资质等变更后未及时在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更新。	5分/次	

#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